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8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19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, 预计2016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 万元至900万元。但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。针对业绩预告与实际利润数据的 重大差异,你公司迟至2017年3月25日才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预 告修正公告》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8日